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内资法人	股数	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内资自然人	股数	比例(%)
1.北京德和利律师事务所	400000	40.0000	1.王新才	420,130.796	42.0130796
2.北京德和利律师事务所	400000	40.0000	2.王新才	420,130.796	42.01307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新才主持,王新才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杜雅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388,384.850	0.0000	70.516	0.0000	40,255.400
可转债					32,786

2.议案名称:关于罢免徐松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87,347.948	43.9584	18,351.309	18.9443	393,103.000
可转债					37,222

3.议案名称:关于罢免王红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87,347.948	43.9584	18,351.309	18.9443	393,103.000
可转债					37,222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黎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87,347.948	43.9584	18,351.309	18.9443	393,103.000
可转债					37,222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邢程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87,347.948	43.9584	18,351.309	18.9443	393,103.000
可转债					37,2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11,247.203	79.840	70.516	0.0000

2. 关于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	关于罢免徐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564.948	44.7728	35,301.349	173.28

3. 关于罢免王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	关于罢免王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564.948	44.767	35,294.889	173.08

4. 关于选举黎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4	关于选举黎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562.000	64.966	70,363.429	32.47

5. 关于选举邢程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5	关于选举邢程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076.800	64.602	71,077.229	32.2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3均未审议通过,且议案4、5以议案2、3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因此议案4、5涉及的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当选。
3.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亚萍、李孟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东 2026-00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东时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关于召开“东时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告》,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关于召开“东时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债券登记日持有“东时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报名参加。

● 根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换债券、增加持有票的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东时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1:40-12:00
4.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券登记日: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债券登记日(2026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该代理人不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众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议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东时转债”未偿还本息58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面值总额为58,000元,占“东时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0649%。

三、会议议程及决议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0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82.7580%;反对票 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100 张,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7.241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星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亚萍、李孟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添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添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添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A/C:021441/021442)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特此提示。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广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88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 年 0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广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7 日
网址	www.swsmu.com

注:1.申万菱信安泰广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3.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细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本次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次开放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基金无法按时进行申购、赎回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细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oc.com.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东 2026-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至 27,800 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131.88 万元至 11,131.88 万元,同比增长 51.19%至 66.79%;
2.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900 万元至 2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774.57 万元至 12,374.57 万元,同比增加 64.62%至 81.81%。
一、业绩预告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2025 年度”“本报告期”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1.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00 万元至 27,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131.88 万元至 11,131.88 万元,同比增长 51.19%至 66.79%;
2.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900 万元至 2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774.57 万元至 12,374.57 万元,同比增加 64.62%至 81.81%。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16,343.5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68.1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126.4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业绩持续增长,直接驱动力仍为公司三大核心业务——高速光模块、宽带接入及无线接入业务的协同发展。其中,高速光模块业务受益于人工智能和全球算力中心建设提速带来的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研发效率,实现技术突破和产能提升;宽带接入及无线接入业务受益于 AI 算力需求爆发,同时持续提升产品技术迭代与结构优化,高速率、高毛利产品占比显著提升,带动整体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宽带接入及无线接入业务凭借稳定的客户合作及产品竞争力,发货量与发货金额保持稳步增长,为公司业绩提供坚实支撑。

过去数年,公司在产能和上游供应链的持续投入,是本期业绩增长的核心基础。经过近两年的建设,位于嘉兴的生产基地于 2025 年中投入使用,并迅速达到其设计产能的满产状态;与此同时,位于上海的路灯工厂完成产能、资产和人员搬迁,于 2025 年底关闭,上述持续性的产能调整和扩张,顺应了市场需求,为公司降本增效由人工智能大规模数据中心驱动的增长机遇提供了坚实产能保障。

公司管理层秉持长期主义,积极向上,持续提升供应链韧性,持续通过研发投入、战略物资储备、资本开支、股权投资等组合方式,加大对上游供应链产能的投资,及通过技术创新和原材料产能,有效减少供应链波动对业务的影响。上述措施对公司业绩增长形成积极支撑,并将持续提升公司未来交付能力提升;但目前核心元器件等关键物料供应紧张局面仍在持续,局部扩大产能化趋势,且未来交付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持续优化研发布局,不仅扩大上海、武汉、西安、台北等地研发中心规模,大幅增加北美研发中心投入,优化北美研发团队,还新设立软件研发中心,研发投入主要聚焦高速光模块、无线接入核心技术及关键器件研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产品和技术突破,为未来技术迭代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通过加大销售力度,持续拓展市场广度与深度,本期销售及市场营销投入的增加,将为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增长奠定基础。
本期公司在研发、销售和管理费用方面均有一定程度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投入增加及市场营销布局所致,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度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 余万元,本期大额事项非经常性损益,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期业绩增长无重大正面贡献。本期业绩增长主要依靠主营业务盈利提升,盈利质量更具可持续性。
(三)会计处理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本期业绩预告公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处理事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年同期保持一致,未发生本期或上年同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
(四)其他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香港发行上市融资,融资所得款项截至本期末主要以港元外汇形式留存,用于持续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汇率波动较大,且本期港币汇率逐步下跌,导致公司汇兑净收益同比增长。预计 2025 年度汇兑损益约为 9,161.71 万元,相较于 2024 年度的净收益 1,444 万元,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 9,606 万元,该损失占本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29.36%至 32.38%,对本期业绩增长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未改变业绩整体增长的趋势。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宣海鹏、姜化彬、王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海鹏、姜化彬、王新才:
经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违规控制募集资金。实际控制人姜化彬、王新才通过出借个人银行账户等方式,将募集资金合计 2,366.4 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4 年末,宣海鹏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二是定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规范。闲置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部分参数取值依据不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
三是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将部分与项目开发无直接关联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累计 106.3 万元。
四是公司将资金支付审批、供应商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
五是公司董事姜化彬及时任董事长宣海鹏,时任总经理姜化彬,时任财务总监及董秘王新才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宣海鹏、姜化彬、王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如有应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主动报告整改情况。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相关事项,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严肃处理。《决定书》第一至所列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切实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铜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崇义章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泽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6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31,063,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50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87,534,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29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 75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3,529,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11%;
(3) 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4 人出席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和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75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3,782,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43%。
8.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见证进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30,781,000	98.5955%	43,541,384	98.5970%
反对	116,800	0.0159%	108,000	0.2452%
弃权	330,000	0.0445%	113,000	0.25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副总经理蒋泽生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日常关联交易对方西安华山金属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 KBM Corporation 董事,是本提案的关键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 1,064,446 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参与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的表决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30,781,000	98.5955%	43,413,448	98.5923%
反对	116,800	0.0159%	117,200	0.2667%
弃权				